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林庭秣

工務 2 號

連署人：潘一全副議長、石慶龍、全文才、張婉慈、林友友

案由：編號道路投 71 線開放甲、乙類大客車通行案。

理由：從埔里鎮往仁愛鄉法治、萬豐及親愛村之道路，一直未開放甲、乙類大客車通行，對於在地族人長期生活及交通不便利之外，更是限制在地觀光旅遊等發展。懇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並根據法令路寬等法治限制，能實地勘查克服限制以保全族人用路權益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